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張瓊升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9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011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343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3434800-1.odt)

主旨：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及本府114年2月21日屏府人任字第114503251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府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府114年2月19日函檢附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

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##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 選 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 復其確無不得任用 之情事	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